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採納了本文所列的職權範圍。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的董事。
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秘書

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6.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可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亦應召開額外會議。

7.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8.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9.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編製及備存。

權力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 按照董事會指示，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原則

13.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董事會應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須定期獲重選。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職責

14.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考慮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審核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 (g)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
- (h) 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以及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以及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
- (i) 進行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職責及功能的任何事情；及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有關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

提名政策

15. 上述第14(a)、14(b)及14(d)條文屬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元素及準則，並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